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長穩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鄔筠軒

訴訟代理人 蔡舒仔律師

黃三榮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嘉瑜律師

被上訴人 宸邦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蘭香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溫育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怠於履行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日簽立2021年W家族品牌經營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之結算義務，致其受有支付被上訴人110年1月至4月企劃執行費（下稱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00萬125元，及被上訴人請求給付110年5月至8月執行費400萬8375元，合計500萬8500元之損害，其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

01 求400萬8375元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8、490頁），
02 固屬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因系爭合約業已終止
03 （詳後述），且事涉被上訴人請求款項之認定，如不允許上
04 訴人提出，顯失公平，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推廣其創立之W家族品牌，委託伊
07 辦理系爭計畫，兩造自109年12月間開始討論、規劃，並於1
08 10年1月開始執行企劃內容，於110年4月1日正式簽立系爭合
09 約，契約執行期限至111年7月31日止，執行費合計3394萬86
10 00元。因系爭計畫執行時程甚長，依系爭合約附件二付款期
11 程表（下稱系爭付款期程表）作為伊履行系爭合約工作項目
12 及上訴人給付執行費時程之依據。系爭合約主要係協助推廣
13 W家族品牌，著重於事務處理，應定性為委任契約。依系爭
14 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伊於每月5日提出上個月之工作明細
15 及發票，經上訴人審查無誤，應於10個工作日內給付執行
16 費，上訴人於110年5月18日已給付110年1月至4月執行費100
17 萬125元。詎伊提出工作明細及發票，向上訴人請領110年5
18 月執行費70萬0350元、同年6月執行費102萬2700元、同年7
19 月執行費177萬7650元未果，上訴人於110年8月30日通知欲
20 終止系爭合約，伊於同日同意終止，並於110年9月8日傳送
21 費用說明（下稱系爭費用說明），向上訴人請領110年8月執
22 行費50萬7675元，上訴人亦未依約給付等情。爰擇一依系爭
23 合約第4條約定或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
24 給付400萬8375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5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4條、第5條文義，重在
26 一定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被上訴人須完成工作
27 後，方得向伊請求執行費；又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7
28 條第3項後段、第9條及附件一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備
29 註第4點（下稱備註第4點）等約定，系爭付款期程表之時程
30 及費用僅係暫估，應按被上訴人實際執行完成項目所生費用
31 進行結算後，請求伊實支實付。惟被上訴人至110年8月仍未

01 就系爭付款期程表「完成工作項目」所列各項事務即相關影
02 音、媒體、書籍、活動等執行達到「上架、出刊、出版、舉
03 辦」之程度，尚未完成工作，自不得請求執行費；兩造已於
04 110年8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
05 項第3款、第7條第1項第3款、第9條後段及系爭報價單備註
06 第4點約定，被上訴人負有結算義務，然其提出之工作明細
07 及發票，並未詳載該月份所完成之工作項目，亦未提出其依
08 約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底稿、往來電子郵件、付款予第三方
09 廠商之收據等證明文件，證明實際執行完成之項目及所生費
10 用若干，與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之報告義務不
11 符，伊無從審查，自不得請求執行費；縱被上訴人得請求執
12 行費，請領金額過高，應調整至合理數額；復因被上訴人怠
13 於履行結算義務，致伊無端給付110年1月至4月執行費100萬
14 125元，加計被上訴人本件請求110年5月至8月執行費400萬8
15 375元，合計受500萬8500元損害，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請
16 求被上訴人賠償，並與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應給
18 付被上訴人400萬8375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
19 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0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
21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二第236、237頁）及本院
23 之判斷分述如下：

24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25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又他造陳述認該
26 文書為真正，即有訴訟上之自認（參看同法第279條規
27 定），舉證人自無庸再證其真正，而得逕認其有形式證據力
2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29 上訴人在原審先以111年8月9日民事答辯狀抗辯被上訴人應
30 提出完成工作項目之說明與相關紀錄，以利其檢視等語（原
31 審卷一第119至127、132至133頁），復於112年1月18日言詞

01 辯論期日當庭請被上訴人先行說明所提Line對話紀錄之對
02 象、內容後，其再行對書證形式上真正表示意見（原審卷二
03 第14頁），被上訴人遂整理兩造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詳後
04 附證據清單（下稱證據清單）〉，上訴人亦提出兩造間其他
05 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二第37至85頁），兩造歷經多次書狀
06 交換，互為攻防，並經原審傳訊證人及證據調查後，上訴人
07 於113年6月5日在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述不爭執被
08 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原審卷三第415
09 頁），依上開說明，應認被上訴人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有形
10 式證據力。惟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以在原審審理期間處理系
11 爭合約及Line群組內之員工鄔逸衡等人均已離職，無從取得
12 對話原始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未保留Line對話紀錄，且未
13 預見原審會以Line對話內容作為認定依據，否認被上訴人在
14 原審所提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云云（本院卷一第11
15 7、243、410頁，本院卷二第480頁）。然被上訴人所提Line
16 對話群組成員暱稱「FelixWU（鄔逸衡）」、「微微」、「M
17 ike」均係上訴人員工，其中鄔逸衡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
18 子，其與原審證人蔡宛珊均為上訴人指定聯繫窗口，其他處
19 理系爭合約員工在原審審理期間尚在职（本院卷一第242、3
20 36、411頁，本院卷二第480頁），則不論是上訴人指派員工
21 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施蘭香（暱稱ChantelleShih）各別L
22 ine對話或Line群組對話，雙方當各自保有對話紀錄，況上
23 訴人在原審全部核對確認後，已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提Line對
24 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上訴人事後以員工已離職無從核對為
25 由予以爭執云云，自無可採。至上訴人指出部分Line傳輸照
26 片或檔案未能顯示、或部分對話遭刪除或收回、或時間錯置
27 等情（本院卷二第200、201、219、380、381頁），然使用L
28 ine傳送照片、檔案，逾期下載，即無法再顯示或下載，乃
29 眾所周知事項；又使用Line發話方本得主動收回或刪除對
30 話，收話方亦得刪除對話內容，上訴人所稱刪除或收回之原
31 因及時間點不明，且未指出遭刪除或收回部分有何影響對話

01 前後文義；另上訴人將兩則不同傳送日期之訊息，錯認為同
02 日訊息，亦無其所稱時間錯置乙情（原審卷一第945、946
03 頁，本院卷二第483至485頁），則上訴人以上開事由撤銷其
04 在原審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提全部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
05 （本院卷二第200頁），自無可取。

06 (二)次按委任與承攬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惟委任係受任
07 人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重視彼此之信賴關
08 係，且得就受任人之權限為約定，受任人應依委任人之指示
09 處理委任事務，並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民法第528
10 條、第532條、第535條、第540條規定參照），並不以有執
11 行費約定及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事務處理」；
12 而承攬則係承攬人為獲取執行費，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務具有獨立
14 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且
15 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成」。苟當事
16 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各
17 具有一定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而
18 當事人復未約定法律之適用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
19 與「工作完成」之特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
20 攬，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
21 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
22 狀態及契約目的。又委任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
23 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同性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
24 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
25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26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具委任與承攬兩種勞務性質
27 之混合契約，而其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時，其整體
28 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上開條文規定，適用關
29 於委任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
3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
31 系爭合約之定性為委任契約，上訴人則辯以應屬承攬契約云

01 云。經查：

- 02 1. 依系爭合約前言記載：「緣為甲方（指上訴人）『委任』乙
03 方（指被上訴人）辦理2021年W家族品牌經營計畫事
04 宜…」，第1條合約內容：「乙方依報價單（附件一）所載
05 內容及甲方指示，完成下列相關規劃與執行事宜：(一)W家族
06 平台內容計畫：Michelle（指鄔筠軒）影音內容規劃、Mich
07 elle圖文內容規劃、W家族成員影音內容規劃。(二)W家族平台
08 維運計畫：Michelle平台維運、家族成員內容串流、Michel
09 le網軍運作暨平台廣宣規劃。(三)W家族第三方合作：新生代
10 藝人合作、網紅/博主/名人合作、專業妝髮團隊、雜誌媒體
11 合作。(四)W家族生日派對計畫：Michelle時尚生日Party。(五)
12 W家族新書計畫：Michelle新書企劃、Michelle新書宣傳企
13 劃（簽書會/座談會/粉絲會）」（本院卷一第309至313
14 頁）。又據證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鄔筠軒友人蔡宛珊在原
15 審證述：鄔筠軒想做新媒體的事業，因新媒體競爭很激烈，
16 鄔筠軒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施蘭香有私交，希望以被上訴
17 人從事公關媒體之專業，協助打造新媒體事業，達到新媒體
18 點擊量等行銷效益，目標是讓上訴人新媒體事業在市場競爭
19 中脫穎而出，伊有看過系爭合約的企劃案，企劃內容很大，
20 從一開始發想，內容素材執行，到後續媒體上架及聯繫，社
21 群經營，傳統媒體的串連，名人間的聲量交流，資源整合等
22 語（原審卷三第246至247頁），足徵上訴人係信賴被上訴人
23 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任其規劃、執行鄔筠軒個人以及W家
24 族成員之相關影音、平台維運、與第三方合作、生日派對、
25 新書計畫等五大計畫。
- 26 2. 參以系爭報價單記載，以五大計畫中之Michelle影音內容規
27 劃為例，內容包含(1)外付費用（OOP）：腳本規劃、錄影工
28 作、後製等，(2)公關服務（PRFee）：客戶會議、策略建
29 議、企劃撰寫、第三單位溝通協調、規劃執行、品質掌控
30 等，數量共48集（本院卷一第315頁）；佐以被上訴人為上
31 述細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不斷與上訴人討論、建議、撰寫

01 及修正腳本、場景、時間，提供專業妝髮團隊、建議，拍
02 攝、後製進度及品質控管與報告等，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
03 （見原審卷一第165至275、287至295、365至387、389至40
04 5、419至435頁，餘見證據清單）。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鄭
05 仔庭在原審證述：伊有參與系爭合約之規劃與執行，包含伊
06 共有6位被上訴人員工參與這個企劃，伊是主要統籌窗口，
07 負責與上訴人、攝影團隊的溝通及聯繫，另有同事分別負責
08 社群平台操作、媒體合作洽詢、場地或其他事情溝通聯繫，
09 最後產出資料都會先提給上訴人，以W家族平台內容計畫之
10 影音內容規劃為例，拍攝前先洽談幾家不同攝影團隊，以及
11 藝人經紀公司、妝髮團隊等，會先進行內部討論，將需求撰
12 寫程企劃書，提供給協力廠商參考及報價、合作方式，再進
13 行內部討論選出合適團隊後，將資料整理成書面文件，上訴
14 人確認後，才會確認協力廠商包含攝影團隊、伊林娛樂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伊林公司）及Vogue雜誌合作；實境秀拍攝
16 及後製溝通，是根據之前提出企劃案主體進行細部腳本撰
17 寫，並依上訴人意見調整修改，同時要和攝影團隊、專業妝
18 髮團隊及藝人確認每集拍攝內容的可行性，協力廠商提供之
19 專業建議等，彙整、討論及確認腳本後，溝通後續執行部
20 分，確認開拍後，要提供腳本給伊林公司跟藝人溝通，也會
21 提供妝髮造型建議給上訴人與藝人搭配，另外也提供1集初
22 剪版本供上訴人參考、修改剪輯風格，以及平面攝影師提供
23 挑選照片進行後製修圖等語（原審卷三第214至223頁）。足
24 見系爭合約目的在於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指示，進行規劃、執
25 行五大計畫，兩造基於信賴關係，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處理
26 事務，具有委任性質。

- 27 3. 雖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工作項目完成期日計算：「1. 平台內
28 容計畫：以影片及貼文於社群平台上架為完成日。2. 雜誌媒
29 體合作：以出刊日為完成日。3. 新書計畫：以出版日為完成
30 日。4. 生日派對&新書宣傳活動：以活動舉辦當日為完成
31 日」，第5條第1項：「乙方應依報價單（附件一）之計畫時

01 程及內容使用企劃執行費，並完成及履行活動計畫」，亦表
02 明完成五大計劃工作，係以影音、媒體、書籍、活動須達上
03 架、出刊、舉辦為認定，具有「工作完成」之承攬契約特
04 性。足見系爭合約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
05 特質，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辨識，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
06 之委任或承攬，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之混合契約，整體性質
07 仍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依民法第529條規定，仍應適用委
08 任規定。是上訴人抗辯系爭合約定性應為承攬契約云云，並
09 非可採。

10 (三)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及系爭付款期程
11 表，按月提出工作明細及發票，經上訴人審查無訛，得請領
12 執行費等語；上訴人則辯以被上訴人應完成全部工作始得請
13 領，並按實支實付方式給付云云（本院卷二第392至414
14 頁）。經查：

- 15 1. 兩造係於109年12月間開始接觸、協商，於110年1月已開始
16 執行系爭計畫，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提出系爭報價單，
17 兩造甫於110年4月1日簽立系爭合約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
18 可稽（原審卷一第389、502頁，原審卷二第49至52頁，本院
19 卷一第237頁，本院卷二第467至470頁，餘見證據清單）。
20 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及系爭報價單約定執行費包含W家族
21 平台內容計畫1770萬元（未稅），W家族平台維運計畫360萬
22 元（未稅），W家族第三方合作988萬2000元（未稅），W家
23 族生日派對計畫30萬元（未稅），W家族新書計畫85萬元
24 （未稅）等五大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總價3394萬8600元（含
25 稅）。由於五大計畫內不同細項計畫、內容，以W家族平台
26 內容計畫為例，Michelle影音內容規劃共48集，Michelle圖
27 文內容規劃共30集、家族成員影音內容規劃共192集，五大
28 計畫執行時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足見被
29 上訴人受任處理事務內容多樣，期間長達1年7個月，規劃及
30 執行過程中，被上訴人須不斷與上訴人溝通、討論，且依鄭
31 仔庭證述被上訴人須先與協力廠商接洽，先行支付外付費用

01 (OOP) 等情。則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乙方應按照第4條
02 約定期程，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求支付款項；甲方應於收到發
03 票後，按照第4條約定方式支付款項」，第4條第1項付款期
04 程：「本計畫企劃執行費金額共計3394萬8600元整（含
05 稅），參閱付款期程表（附件二）進行支付：1. 本合約簽定
06 完成後，乙方於當月5號前提供上月工作明細及發票向甲方
07 請領款項，甲方審查無誤後，於當月10個工作日匯款至乙方
08 之銀行帳戶」（本院卷一第309、310頁），自係兩造審酌系
09 爭合約、處理事務及時程等，特別約定被上訴人依系爭付款
10 期程表所載，按月提供工作明細及發票向上訴人請領執行
11 費。

- 12 2. 雖蔡宛珊在原審證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鄔筠軒認為被上訴
13 人最初創意發想不符她的期待，溝通也沒有辦法聚焦，上訴
14 人期待可以做媒體資源整合，但被上訴人無法提供，所以媒
15 體規劃及資源整合均沒有具體執行，因為都沒有上媒體，雖
16 被上訴人有提出拍攝照片及影片，但要修片、完成後製、剪
17 輯，轉檔成上架的檔案上媒體，才算確定完成，伊沒有看到
18 後製完成的影片，但伊未看過系爭合約，也不清楚兩造約定
19 報價、付款方式及期限等語（原審卷三第249頁）。蔡宛珊
20 既不知悉系爭合約內容及付款方式，僅以未上架媒體即認被
21 上訴人未具體執行媒體規劃及資源整合云云，自屬臆測之
22 詞，已無可採。則上訴人徒以其證詞抗辯被上訴人應將相關
23 影音、媒體、書籍、活動達到上架、出刊、出版、舉辦之程
24 度，始得請領執行費云云，並非可取。
- 25 3. 復依系爭付款期程表係將系爭報價單所載執行費用總額，按
26 月將進行工作項目及可請領執行費用金額分別列出，系爭合
27 約第3條第2項亦約定：「除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不得
28 以超過或降低報價單所示任一項目之預估金額而向對方請求
29 增加或減少其他費用。」，亦即除經書面同意外，兩造互不
30 得超過或降低請領之費用。雖上訴人辯稱系爭合約第4條第1
31 項及系爭付款期程表所載費用並非終局確認內容，須按被上

01 訴人實際執行完成項目所生費用，實報實銷結算云云（本院
02 卷二第394頁）。然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3款
03 後段、第9條及系爭報價單備註第4點等約定，只是針對系爭
04 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執行費用之結清與退還，或計畫確
05 認執行卻因故取消，被上訴人可得收取費用項目之約定，並
06 無從據此推論兩造係約定按實支實付方式付款。

- 07 4. 又自110年5月至7月時值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
08 嚴峻，衛生福利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警戒，該段
09 期間室內活動受有諸多限制，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上訴
10 人提出因應疫情之相關規劃，並經上訴人同意後調整，有Li
11 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73頁，原審卷二第41、1
12 87、270至274、289、292、297、413頁，本院卷一第321至3
13 25頁），並經證人鄭仔庭在原審證述：110年6月份遇到疫
14 情，執行時間須要調整，攝影團隊提出因應疫情做合約上調
15 整，也與上訴人討論調整後拍攝企劃，因上訴人想要9月份
16 影音上架，最晚7月份開始拍攝才能配合進度，當時找了很
17 多五星級飯店及戶外場地備案，有與協力廠商說明因應疫情
18 調整，相關合作時間會有變動，雜誌媒體部分也是疫情因
19 素，有些活動無法舉辦等語相符（原審卷三第220、221
20 頁）。足徵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至7月執行期間，因應肺炎
21 疫情發布第三級警戒之不可抗力因素，調整部分計畫執行項
22 目及時程，請領110年6月執行費102萬2700元（表定169萬83
23 75元）、110年7月執行費177萬7650元（表定212萬3625
24 元）；嗣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10年7月27日傳送：「我決
25 定用自己方式衝擊，任何時尚雜誌都放棄」等語，又於110
26 年8月1日要求停止原規劃影音，修改成微電影，鄔逸衡復於
27 110年8月4日傳送：「平台維運目前沒有完成方案，可以先
28 進行調整」、「因為這個是以1年半的合約，可以改成以1年
29 的方式」等語，再於110年8月23日提出暫停執行，兩造復於
30 110年8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詳後述，原審卷二第68至
31 72、75頁，原審卷三第37至43頁，本院卷二第546、547

01 頁），被上訴人提出發票明細請領110年8月執行費50萬7675
02 元（原審卷一第37、39、41頁），尚難以被上訴人因應疫情
03 調整或依上訴人指示暫停執行，未請領系爭付款期程表執行
04 費數額，逕論兩造合意以實支實付支付費用云云（本院卷二
05 第410至414頁）。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均無可取。

06 (四)上訴人自承鄔逸衡是其指派與被上訴人之聯繫窗口，鄔逸衡
07 收到被上訴人訊息後，會向其陳報，經上訴人討論及授權後
08 代表回復被上訴人（本院卷二第547頁），顯見鄔逸衡在Lin
09 e群組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施蘭香間所為之意思表示，係
10 經上訴人授權至明。查，鄔逸衡於110年8月23日傳送：「…
11 因為現在沒有做，所以會有糾結」、「現在後製進度？會先
12 暫停嗎？」，施蘭香回復：「我們可以請攝製團隊結算一下
13 目前進度！只是想瞭解你們認定的結案內容大概是什
14 麼？」、「…我必須給大家一個合理的理由為什麼要暫
15 停…」，鄔逸衡於110年8月30日傳送：「先以目前直接事項
16 結案～」，施蘭香回復：「OK」等語（原審卷二第68至72、
17 75頁），顯見兩造最終於110年8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

18 (五)被上訴人請求110年5月至8月執行費400萬8375元部分

19 1. 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約提出110年5月至8月之發票明細（上
20 載工作明細）向上訴人請領款項，並提出執行工作之Line對
21 話紀錄為證（原審卷一第35至41頁，原審卷二第251、351、
22 709頁，及證據清單）；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應提出各項完
23 整支出單據及與第三人之交易文件為憑云云（本院卷一第24
24 4、476頁，本院卷二第22頁）。然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
25 定，被上訴人僅須提供工作明細及發票請款，已見前述，而
26 被上訴人實際支出、利潤，或與第三人交易文件等項，事涉
27 其內部經營資料，被上訴人並無提出義務；再佐以被上訴人
28 於110年5月3日同樣提出發票明細（上載工作明細）請領110
29 年1月至4月執行費時，上訴人核對無誤後，於110年5月6日
30 回復：「核對沒問題，請您這邊協助開票」等語，已於110
31 年5月18日給付上開執行費，有發票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可

01 稽（原審卷一第27至29、31至33頁）。是上訴人事後抗辯被
02 上訴人應提出各項完整支出單據及第三人交易文件，供其審
03 查云云，顯屬無據。

04 2. 參以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4日提出同年5月發票明細後，於11
05 0年6月8日與鄔逸衡討論各項工作明細及費用，鄔逸衡於110
06 年6月11日回復同意支付5月執行費70萬350元乙情（見原審
07 卷一第43、45、339頁）。又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日提出同
08 年6月發票明細，鄔逸衡與之討論各項工作明細及費用後，
09 於110年7月20日回復：「款要到8/20支付，Okay？」等語
10 （原審卷一第47、49、343至347頁），顯見上訴人已於110
11 年6月11日、110年7月20日先後審查被上訴人所提5月、6月
12 發票明細完成無誤。

13 3. 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4日提出同年7月執行費之發票明細，並
14 與鄔逸衡討論相關費用（原審卷一第51、353至354頁），復
15 提出執行本月份項目之Line對話紀錄、溝通內容明細、現場
16 拍攝側拍照片、平面拍攝初修照片及影音初剪光碟為證（原
17 審卷一第223至235、241至265、273至275、277、351至35
18 4、375至382頁，原審卷二第121至141、357至619、621至70
19 7頁，原審卷三第121至141頁），並經鄭仔庭在原審證述：1
20 10年7月是影片拍攝最大量的時候，同時進行影片細部腳本
21 撰寫、不同集數場地規劃、服裝造型規劃、藝人溝通，當時
22 有提供7月份拍攝時程，每集重點及細部腳本給平面攝影師
23 參考，溝通現場執行方式，將需要拍攝地點整理紀錄，因為
24 平面及錄影無法同時進行，他們需要知道彼此工作時程，有
25 關W家族平台維運計畫部分，因為伊等與小善存團隊討論比
26 較細部社群平台維運計畫，包含網軍操作、留言回覆、廣告
27 投放等，請小善存團隊提供執行計畫及報價，W家族第三方
28 合作部分，當初原本希望合作對象是詹乃蓁，但因其無法參
29 與後面拍攝，所以請伊林公司提出其他建議人選，確定開拍
30 後，也與藝人溝通，提供妝髮造型給上訴人，與藝人搭配，
31 Vogue雜誌部分有討論平面拍攝合作及後續合作可能性等語

01 明確（原審卷三第221至223頁），顯見被上訴人已舉證執行
02 7月發票明細及上載工作內容為真。

03 4. 上訴人於110年8月初開始向被上訴人表明暫停執行，兩造於
04 110年8月30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已見前述，則被上訴人於
05 110年9月3日提出8月發票明細，於同年9月8日提出系爭費用
06 說明（原審卷一第41、291至300頁），並提出執行溝通內容
07 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二第709頁），復經鄭仔庭在原審
08 證述：110年8月份，影音部分有提供1集初剪版本給上訴人
09 參考，調整剪輯風格，也請平面攝影師提供拍好的平面照片
10 進行後製修圖，另與小善存團隊討論平台相關操作內容，第
11 三方合作計畫部分，上訴人提出有1集想改成微電影方式，
12 有請伊林公司提出人選及費用等語明確（原審卷二第223、2
13 24頁）。益證被上訴人業已證明執行8月工作明細，且無違
14 反報告義務，其依系爭合約第4條或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
15 定，請求110年5月至8月已處理事務之執行費合計400萬8375
16 元，自屬有據。

17 (六) 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
18 3項、第9條後段及系爭報價單備註第4點約定，均負有結算
19 義務，合約提前終止時，應優先適用上開約定，不受系爭合
20 約第3條之拘束等語置辯（本院卷二第419頁）。經查：

21 1. 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3款：「企劃執行費經稽核後如有餘
22 款，乙方應於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將結餘款退
23 還甲方」，然被上訴人依約已提出請領110年1至4月執行
24 費，經上訴人審查無訛後付款，亦提出其已完成110年5月至
25 8月發票明細所載之工作內容，已見前述，上訴人並未提出
26 任何證據證明經稽核後有餘款之情事，則上訴人以此抗辯被
27 上訴人未盡結算義務，不得請領110年5月至8月執行費云
28 云，顯非可採。

29 2. 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後段：「若乙方認為無法於附件所載之
30 時程完成本計畫，乙方須立即將該意見以書面形式通知甲
31 方，並重擬訂新企劃案及付款期程。甲方得同意新企劃案內

01 容，或主張終止本合約書並向乙方請求返還尚未執行項目之
02 經費，並按終止時乙方以實際執行本合約內所發生之費用進
03 行結算」，第9條：「…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任何一方欲終
04 止合約，必須於一個月內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待雙方結清帳
05 款後，合約即告終止。」。然本件終止合約核與上開事由無
06 涉，上訴人執此抗辯，自屬無據。

07 3. 系爭報價單備註第4點約定：「本計畫經確認執行後因故取
08 消，乙方將依實際投入人力成本收取公關服務費及實報實銷
09 費用」，係謂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報價單後，倘確認執行後因
10 故取消，被上訴人得請求支付公關服務費及實報實銷費用，
11 並非指系爭合約提前合意終止，被上訴人須重新核算實際成
12 本支出等費用，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取。

13 4. 上訴人再辯以縱被上訴人得請領執行費，請求金額過高云
14 云，然被上訴人已依約提出之發票明細，載明「完成工作項
15 目」與「企劃執行費付款金額」之對應關係，另提出相關Li
16 ne對話紀錄再次說明其已完成事務即規劃項目、內容、數量
17 及企劃執行費之對應關係（原審卷一第35至41、135、251、
18 351、709頁，及證據清單）。上訴人雖認為被上訴人提出系
19 爭費用說明（原審卷一第299、300頁），僅完成W家族平台
20 內容計畫其中Michelle影音內容規劃9集，圖文內容規劃9
21 集，W家族第三方合作之新生代藝人合作3集，專業妝髮團隊
22 7集，按完成比例計算至多為339萬1954元，其餘W家族平台
23 維運計畫、W家族生日派對計畫、W家族新書計畫均無執行，
24 至多可得請求其中25%，加計5%營業稅，共89萬8489元云
25 云（本院卷二第448、449、451頁）。惟被上訴人係將W家族
26 平台內容計畫之Michelle影音內容規劃、圖文內容規劃及家
27 族成員影音內容規劃合併執行，W家族第三方合作之新生代
28 藝人合作、專業妝髮團隊及雜誌媒體合作，合併執行，W家
29 族平台維運計畫已與小善存團隊洽詢合作（見本院卷二第26
30 4至285頁），並據鄭仔庭在原審證述：W家族平台內容計畫
31 是幫客戶規劃一系列的影片、照片、媒體合作、藝人合作，

01 會將這些內容上架至YT、FB、IG等社群平台，進行客戶品牌
02 形象規劃，W家族平台維運計畫是將幫客戶規劃的影片、照
03 片加上符合內容的文字說明，上傳至社群平台，同時進行留
04 言回覆、廣告投放等類似小編工作，已與小善存團隊討論比
05 較細部社群平台維運計畫等，請小善存團隊提供執行計畫及
06 報價，W家族第三方合作共有3部分，一是與新生代藝人合
07 作，已與經紀公司洽談合適人選，二是洽詢營造高端形象之
08 妝髮團隊，幫被拍攝者處理及規劃，三是洽談媒體合作，已
09 與Vogue雜誌洽談平面拍攝合作事宜等語明確（原審卷三第2
10 15至224、227、228頁），非如上訴人質疑被上訴人未執行W
11 家族平台內容計畫之家族影音內容規劃、W家族第三方合作
12 之雜誌媒體合作及W家族平台維運計畫等情。是上訴人以被
13 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或不合理，或有失公平之情，至多可收
14 取執行費89萬8489元云云，並不可取。

15 5. 承上，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違反上開結算義務，均無可取，
16 則其執此抗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合約第14條之損害賠償債
17 權，將已支付110年1月至4月執行費100萬125元及被上訴人
18 本件請求400萬8375元為抵銷抗辯云云，為無理由。

19 (七)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00萬8375
20 元，及自上訴人於110年11月25日收受被上訴人110九陽衡字
21 第1101124207號律師函後7日即110年12月2日（見原審卷三
22 第405至409頁律師函及送達回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本院無庸再審酌其依選擇合併
24 主張民法第548條第2項請求權，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26 付400萬8375元，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依被上訴人所
28 請，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29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2 論列，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出完整Line對話紀錄、傳輸
03 檔案，及各項支出費用之完整單據（本院卷二第455、456
04 頁），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0 法官 洪純莉
11 法官 黃欣怡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卓雅婷